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4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紹誠

吳紹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93、5336號）、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3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A 0 5被訴及追加起訴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A 0 4（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荒」，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3年5、6月間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上海」、「OP」、「火雲邪神」等成年人共組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指示車手取款或交款予收水人員。嗣A 0 4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A 0 7、A 0 6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1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某時，在臉書社群軟體以
02 暱稱「李蜀芳」張貼股票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A 0 4知悉
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於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實施詐
04 術），陳秀薇點擊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佳語」之
05 帳號為好友，「劉佳語」並將陳秀薇加入「佳語社團」，佯
06 稱：可至「兆品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兆品公司）網站註冊
07 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並提供兆品公司網站（網址：[https://](https://www.tolsaz.com)
08 www.tolsaz.com）予陳秀薇下載APP及註冊會員，致陳秀薇
09 陷於錯誤，與「劉佳語」約定於113年6月8日15時30分許，
10 在臺中市南區永東街與永南街旁江川公園涼亭內面交新臺幣
11 （下同）3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A 0 7依「火雲邪神」指
12 示，先於不詳時、地刻印印章1枚，及列印上有「兆品投資
13 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偽造收據1張、偽造之「劉家豪」工作
14 證1張，再搭乘計程車前往上址，由A 0 7向陳秀薇出示上
15 開偽造之工作證，表示其為兆品公司外務員「劉家豪」，並
16 將前開偽造收據交付予陳秀薇行使，並向陳秀薇收取30萬
17 元，足以生損害於兆品公司、劉家豪、陳秀薇，A 0 6再依
18 A 0 4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19 爭車輛）與A 0 7約在附近見面，A 0 7並在車上將前開款
20 項交予A 0 6後離去，A 0 6再駕車至不詳地點，將該款項
21 丟在路邊草叢，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掩飾、隱
22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6日前某日，在臉書社群軟體
24 張貼「星宇航空-張國偉推薦」股票投資廣告，廖秋芸點擊
25 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施姪韻」、「張其昌」、「萬
26 盛國際-官方中心」之帳號為好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對
27 廖秋芸佯稱：可至「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
28 盛公司）網站註冊投資股票當沖獲利等語，並提供萬盛公司
29 網站（網址：<https://www.bkmsl.xyz/>）予廖秋芸下載APP
30 及註冊會員，致廖秋芸陷於錯誤，與「萬盛國際-官方中
31 心」約定於113年6月6日12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

01 路0段000號前面交40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A 0 6依A 0 4
02 指示，駕駛系爭車輛搭載A 0 7，前往不詳之統一超商，由
03 A 0 7列印「火雲邪神」所傳送偽造之萬盛公司存款憑證1
04 張（上有偽造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鄭永
05 順」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工作證1張後，A 0 6、A 0 7
06 前往上址，由A 0 7向廖秋芸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表示
07 其為萬盛公司之上府經理，要求廖秋芸在前開偽造之存款憑
08 證存款戶名欄位簽名後，將偽造之前開存款憑證交付予廖秋
09 芸行使，並向廖秋芸收取40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萬盛公
10 司、鄭永順、廖秋芸，A 0 7再將前開款項交付予A 0 6，
11 A 0 6再依A 0 4指示於不詳時、地將前開款項丟棄於草叢
12 中，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3 所得之去向。

14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前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
15 張貼虛假投資廣告，A 0 2點擊後，LINE通訊軟體暱稱「周
16 雅玲助教」之帳號即將A 0 2加入「Q2專業布局社團」，佯
17 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
18 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5月20日1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
19 ○街00號前面交5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A 0 7依「火雲邪
20 神」指示，於不詳時間，在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育國國際投
21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國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
22 「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家豪」印文各1枚、
23 「劉家豪」簽名1個），及偽造之「劉家豪」工作證1張後，
24 A 0 7於前開時間前往上址，向A 0 2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
25 證，表示其為育國公司之經辦人，並將偽造之前開收據交付
26 予A 0 2行使，並向A 0 2收取5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育國
27 公司、劉家豪、A 0 2，A 0 7再將前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
28 點，由A 0 6依A 0 4之指示前往收取，A 0 6再將前開款
29 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掩
30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31 二、案經陳秀薇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廖秋芸訴請臺

01 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偵查起訴；A 0 2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
0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04 理 由

05 壹、本案追加起訴之合法性

06 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07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
08 第7條第1款規定：「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經
09 查，被告A 0 4、A 0 5如犯罪事實一、(一)及一、(二)所示之
10 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40
11 號詐欺等案件受理後，檢察官於該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就
12 與前開案件具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之被告A 0 4、
13 A 0 5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犯行部分，以114年度偵字
14 第13522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即114年度金訴字第1862
15 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屬合法。

16 貳、有罪部分

17 一、證據能力

1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9 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同
20 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1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22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3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24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25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6 之同意」。查本判決所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7 述，被告A 0 4、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
28 據能力（見金訴1540卷第72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
29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
3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31 定，認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

01 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
02 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A 0 4對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21
06 6至219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A 0 6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07 述、證人即另案被告A 0 7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陳
08 秀薇、廖秋芸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
09 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2593卷第53至60、65至6
10 9、80至82、149至165頁、偵13522卷第151至154、159至16
11 1、177至180、203至209、211至213、479至484頁、偵5336
12 卷第91至101、115至126、143至147頁），並有指認犯罪嫌
13 疑人紀錄表（被告A 0 5指認被告A 0 4、另案被告A 0
14 6；另案被告A 0 6指認被告A 0 5、A 0 4、另案被告A
15 0 7；另案被告A 0 7指認另案被告A 0 6；被告A 0 4指
16 認被告A 0 5、另案被告A 0 6）、告訴人陳秀薇報案資料
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18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9 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秀薇所提詐騙貼文截圖、與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帳務畫面截圖）、被害人及嫌
21 犯一覽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嫌犯外觀照片、「A
22 0 7」專員證件照及身份證照片、告訴人廖秋芸報案資料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4 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5 錄表、告訴人廖秋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
26 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廖秋芸所提詐騙投資APP截圖、面交
27 車手交付工作證、身份證翻拍照片、交易明細表翻拍照
28 片）、告訴人A 0 2報案資料（告訴人A 0 2所提育國投資
29 存款憑證收據4紙、第一銀行存摺/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臺
30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31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01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A 0 2與本案詐
02 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面交地點街景圖、Google地
03 圖截圖等在卷足資佐證（見偵2593卷第49至52、61至64、70
04 至73、75至79、84至88頁、偵5336卷第39至40、49至55、57
05 至65、73至79、103、111至114、127至135、137、139、149
06 至181、183至194頁、偵13522卷第155至258、181至185、19
07 5至201、223、225、227、229、231至233、241至257、487
08 至490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09 採信。

10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論罪：

13 1.新舊法比較：

14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6 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7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18 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9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0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1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2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23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24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25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26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7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28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29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31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另被告於偵查未自白其洗錢之犯行，是依舊法之洗錢罪（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無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新法之洗錢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無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論處時，被告之處斷

刑則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5年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新法之洗錢罪論處。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增設有利於被告之減刑、免刑規定，自應予適用。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核犯罪名：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前開印文、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均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然現今詐欺集團實施詐欺之手法態樣甚多，依本案證據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所實施之具體犯罪手法（即是否有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主觀上得預見或有所認識，自不能遽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均僅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條件，故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3.共同正犯：

被告、另案被告A07、A06、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4.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分別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5.罪數：

被告所犯3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1.刑之減輕事由：

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於偵查中均未自白前開犯行，自均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指示車手收取贓款並轉交上手，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現在家幫忙做餐飲、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母親、配偶、子女同住、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1540卷第21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未與各該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害、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3.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說明：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分別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均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4.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雖犯數罪，然被告另案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

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嗣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51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7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14年12月31日確定，而與被告所犯前開之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前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權益，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自承本案犯行之報酬為各次收款金額之0.5%即1,500元、20,000元、2,500元（見金訴1540卷第216頁），分別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各該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偽造之前開收據或存款憑證，固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已將前開收據或存款憑證交付予各該告訴人收執，該等私文書及前開各次犯行偽造之工作證應無再供犯罪之可能，縱使宣告沒收對防治犯罪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本案各該告訴人交付之詐欺贓款，均經另案被告A 0 6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而未能查獲扣案，自非屬前開規定所稱「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爰均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同案被告A 0 4於113年6月初某日招募並要求被告A 0 5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捐客，為其尋找適合之車手人選，並約定被告A 0 5每次介紹之人收款成功，即可獲得該收得款項之0.5%作為報酬，被告A 0 5遂於113年6月初某日仲介另案被告A 0 6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二線車手，並約定另案被告A 0 6每次取款可獲取收得款項之0.5%作為報酬。嗣被告A 0 5與同案被告A 0 4、另案被告A 0 6、A 0 7、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前開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因認被告A 0 5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同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0號判決意旨參照）。認

01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02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03 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
05 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06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
07 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
08 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罪推
09 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
10 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1
11 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12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
13 明定。基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14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5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16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7 之諭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55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三、經查，同案被告A O 4於113年6月初某日招募並要求被告A
20 O 5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掮客，為其尋找適合之車手人
21 選，被告A O 5遂於113年6月初某日仲介另案被告A O 6加
22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二線車手等事實，固為被告A O 5所不
23 爭執（見金訴1540卷第96至97頁）。惟衡諸被告A O 5自
24 承：我介紹另案被告A O 6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有約定介紹
25 費為3,000元，但我實際上沒有拿到介紹費，且之後如果另
26 案被告A O 6去提款，我並沒有分取提款報酬等語（見金訴
27 1540卷第97、216頁），足見被告A O 5僅有招募之行為及
28 賺取招募介紹費之意圖，但未有分取加重詐欺取財等犯罪利
29 益或存有該等犯行之犯意聯絡等情形，又被告A O 5招募另
30 案被告A O 6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僅係構成招募他人
31 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A O 5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分，業據起訴書載明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而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除敘明被告A05之招募行為外，並未敘明被告A05就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有何參與行為，且依卷附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A05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有何參與之行為及犯意聯絡，則依前開說明，自難徒以被告A05有招募另案被告A06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率爾推認其應就另案被告A06取款之部分負責。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A05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心證，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即應為被告A05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法 官 林申棟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一、(一)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3	一、(三)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